

配票選舉策略之成效*

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高雄市北區個案

陳文俊**、黃志呈***

《 本文摘要 》

90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高雄市北區提名三位候選人並操作配票的選舉策略。選舉結果，民進黨提名三人完全上壘，老將陳其邁與朱星羽蟬連成功，新人林進興也獲最高票當選，配票策略似具有成效；但428個投票所，配票成功的只佔3.3%，配票策略的成效並不明顯。

從總體資料觀察，三位候選人在選區、六個行政區及428個投票所的得票率並不很平均；陳、朱在六個行政區選票減少的幅度也不一致；新人林進興的選票更不是平均吸納陳、朱二人的選票而來；配票操作後，三位當選人仍然可以區隔出各自不同的區、里票源實力區。配票的操作，並不保證每一地區都會一致呈現平均選票的效果。

從民意調查數據分析，投票支持民進黨候選人的受訪者，51.59%「知道」配票措施，其中25.33%知道自己的選票「配給」誰以及其中只有5%「遵守」配票指示。5%的選票或許足夠左右選情；配票策略的成效涉及選民的政黨認同強度以及是否有充分的選舉資訊。

配票的成效其實不明顯，民進黨三席完全上壘，關鍵在於適量提名與國、親兩黨的極過量提名，才造就了第三席朱星羽的勝選。

關鍵詞：選舉策略、配票、配票成效、總體資料、個體資料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01年縣市長暨立法委員選舉政治行銷與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主辦，2002年3月23-24日。作者感謝評論人台大政治系洪永泰教授的評論與三位論文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壹、前言

民國90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高雄市北區提名三位候選人並主導配票策略（vote-equalizing strategy）。選舉結果，十七名候選人應選5席，民進黨新人林進興獲58,019票，尋求連任者陳其邁得56,550票、朱星羽以29,198票吊車尾，提名三人全部當選，擊出漂亮的「紅不讓」，戰果輝煌。但是，林進興得票率14.87%，陳其邁14.49%、朱星羽7.48%，三人的得票率並不均勻；到底，成功配票的真實面貌如何？配票成功是不是還有其他真正的因素的存在？

綜觀民國90年的立委選舉，選情緊繃。一方面，退居在野的國民黨，在失去總統大選之後，力圖要保住立法院過半席次。另一方面，首度執政的民進黨也極力想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此外，親民黨第一次參選，台聯倉促成軍，形成兩大一中一小的政黨競爭態勢，選舉競爭激烈，選情也格外混沌。選前，民進黨主席謝長廷選情最後評估指出，「民進黨在北、高兩市共提名16席，至少要當選13席以上，民進黨才有可能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北、高兩市候選人全部當選，民進黨就會大勝」（羅曉荷、鍾年晃，2001）。北、高兩市的選舉結果，對民進黨因而具有指標性意義，民進黨於是決定在台北市南、北區，高雄市南、北區，執行配票的選舉策略，下達配票動員令，通知支持者按照黨中央黨部的配票指示進行投票，主導配票選舉策略。

本文以90年高雄市北區立委選舉為例，探討民進黨的配票選舉策略成效，目的不在分析影響配票選舉策略成效的因素，而是探討到底配票選舉策略有無成效。本文將運用政黨得票、行政區、投票所的選票記錄等總體資料與民意調查的個體數據，分析民進黨的輝煌戰果是不是配票策略奏效所致，期以探討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

貳、配票的概念與實際

政黨以執政為目的，執政必須追求選票的最大化（vote-maximizing hypothesis）（Downs, 1957: 35）。民主政黨一般的作法是提名候選人，經由競選活動，爭取選民認同與選票的支持，而贏得執政的地位；所以，政黨通往執政之路，它必須提名最適化、選票最大化、席次最大化，最終達到執政的目標。

一般而言，在複數席次單記非讓渡投票的選舉制度之下（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MMD），欲充份達到比例代表的原則，必須參與競爭的各個政黨能非常準確地估算其本身的實力，然後據此推出不多不少的候選人，

並將黨可掌握的選票，平均分配給這幾位候選人，以使該黨能贏取最多的席次。這就是所謂「配票」（謝復生，1989：32）。

配票是政黨冀求勝選的一種選舉策略，有時也出於候選人出面呼籲選民「自動配票」，好讓同黨的候選人有較多的當選機會。不過，政黨或候選人要求選民配票是一項非常艱困的說服工作。一般言之，除了政黨要有足夠票源基礎以及選民要能認知到並配合之外，影響配票成效的因素，尚有選舉制度、提名策略以及候選人的實力與合作意願，不會互挖牆腳、或是有偷跑行為等（註一）。

首先，就選舉制度言，複數席次單記非讓渡投票的選舉制度才有配票策略，單一席次多數當選的選制是不會有配票作為的。由於複數席次單記非讓渡投票法，選區應選名額超過二席，選民只能投一票，候選人的得票不能移轉給其他候選人，即便是同黨的候選人；因此，政黨為了最大席次的取得，通常在選區內操作配票策略，企圖平均選區內同黨候選人的選票，避免選票過度集中或分散，而達到最大化當選席次的目標。配票因而是SNTV-MMD選舉制度之下所產生的一種特有的選舉策略。台灣的民意代表選舉，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每次選舉政黨都想要操作配票的選舉策略，平均分配選票，配票實際上已構成政黨或候選人選舉策略的重要一環（註二）；政黨操作配票策略，或將成為我國目前民意代表選制下選舉策略的常態（註三）。

政黨的提名策略也影響配票的成效。政黨的席次最大化目標，必須提名足夠的候選人始能克竟其功；但是，如果選舉時沒有足夠選票的支撐，仍然是徒勞無功。所以，政黨是否基於選票實力、依據候選人的當選門檻（註四），採取適量的提名策略，亦足以影響配票策略的成效。例如，84年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新黨在台北市南、北二區、台北縣、桃園縣，採取聯合競選平均配票策略，分別締造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四季紅」；新黨在台北市南、北兩區六席全上壘、桃園二席全上以及台北縣五選三的佳績；配票策略的成功，基本上仍是該黨提名人數未超過實力（謝相慶，1995：320）。

基本上，執行配票選舉策略，政黨必須要有足夠票源基礎以及選民要能認知到並配合的背景條件。民國84年的立委選舉，民進黨台北市南區候選人沈富雄打出「聯合競選、平均配票」的選舉策略，顯然隱含著沈富雄認識到民進黨在該選區應有足夠選票支持四人同時當選，並且相信民進黨支持者的忠誠度，能夠順利將原來由支持某位特定候選人的投票型態，說服去支持與原來候選人結盟的其他同黨候選人（游清鑫，1996：161），而配票策略的運作過程，諸如文宣作為、新聞造勢、媒體廣告、大型造勢晚會、公佈民意調查、組織動員，無非在提供配票訊息，強化選民對配票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游清鑫，1996：158-159；包正豪，1997：95-102）。87年的立委選舉，新黨雖然

抱著「展現團隊精神，不放棄每一位同志」的最大決心，連續數日報紙全版廣告，進行全國立法委員「出生月份配票」或「集中選票」的競選策略，呼籲支持選民配票，企圖延續84年選舉操作「強制配票」的成效（中國時報，1998年12月2日，版3）。只是政黨競爭形勢迥異，時不我予，選民回流國民黨，已無大肆操作配票策略的背景條件了。

除了說服選民認知並配合之外，配票策略的成效還有賴於同黨候選人之間的合作意願。在SNTV-MMD選制之下的民意代表選舉，選區內應選席次二席以上，而且候選人的得票不能互相移轉，所以，選區內的選舉競爭，不只是不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逐，還涉及同黨候選人之內的爭勝。由於，不同黨之間候選人的實力有別，同黨之內候選人的條件也不同，所以，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除不同黨候選人之間的互相競爭，還繫於同黨候選人的合作意願。例如，84年的立委選舉，民進黨台北市南區候選人沈富雄為了執行「聯合競選、平均配票」的選舉策略，不僅成立聯合競選總部、簽訂合作規章、定下「四人行、四季紅」的配票方式以及提供聯盟成員各種誘因（或制裁），防止成員偷跑或是互挖票源的行為（游清鑫，1996：155-56）。事實上，選舉時政黨的策略與候選人的目標，經常是背道而馳的。政黨目標在平均選區內黨籍候選人的選票，以爭取最多席次；而候選人是「人人有希望，個個沒把握」；同志不同心，候選人意志高於黨的利益，兄弟爬山各自努力，目標都在衝高選票，俾便自己的勝出。政黨的配票策略，因而有候選人樂於配合，亦有候選人演出全武行。90年立委選舉高雄市民進黨配票，北區獲成功整合，「陳其邁配合政策，讓出票源獲得感謝」，南區技術待突破，「郭玟成認為只要依原票源投票即可」（李翰，2001a）；高雄市北區「林進興盼綠軍『紅不讓』，高喊配票」（李翰，2001c），台北市北區「羅文嘉拉拔卓榮泰，林重謨火大」（何榮幸，2001a），台南縣陳唐山說「他沒有說不配票，但在民主理念之下，那有強制的道理」（王明山、吳政修、周宗禎，2001）。配票的競選活動雖是「聯合競選、平均配票」，實際是「有個人、也有聯合」（游清鑫，1999：176）；90年高雄市北區，人人喊配合配票，實際上「北區雖配票，游離票人人搶」（李翰，2001b），就是最佳寫照。

選舉時，政黨或候選人既期待選民投得多，更盼望選民投得巧。早期台灣的民意代表選舉，稱得上類似配票作法的，就是國民黨的責任區輔選制度。劉義周（1986，1991，1992）責任區輔選制度以地理區劃定配票範圍，再由候選人經營所屬責任區，企圖將複數席次選區的選舉重劃為單一席次選區的選舉。國民黨的責任區輔選制，是「分配」動員的網絡，這是一種組織配票，具有集中候選人票源的效果（盛杏媛，1998）；再加上黨部的「機動票」——如榮民票、軍眷票、特種黨部中的公營事業黨部、警察票及若干公務機關等，經常成為最後左右選局的關鍵力量，並能挾著黨政優勢、雄厚基層

支持力量，佔盡選舉優勢。黨外在野勢力方面，早期由於政治資源有限，既無動員的網絡可分配，亦乏機動票可調度，早先只有支持者自動配票的做法。72年增額立委選舉，無黨籍參選爆炸，遭逢挫敗，當時台北市議員謝長廷指出「以台北市為例，國民黨組織戰奏效，配票非常平均；黨外的配票能力不足，使得在總票數未降低的情況下，反喪失一席」（陳浩，1983）。75年黨外人士組成民進黨，當年高雄市黨外的王義雄喊出「張俊雄一票，王義雄一票」的口號，結果雙雙上壘，配票開始成爲黨內外選戰成敗的關鍵（蔡福蔭，1986）。81年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面對國民黨候選人責任選區，複數、綿密動員的人情攻勢下，選民「家庭配票」成爲投票新趨勢（何榮幸，2001b）。民進黨初想在台北市南區實施「劃定責任區，發動宣傳攻勢，目的在均分候選人得票數，增加當選席次」（張瑞昌，1992a），終以窒礙難行，「胎死腹中」（張瑞昌，1992b）；最後「民進黨組織戰，尙未熟練，採自動配票策略，因難掌握，只能聽天由命」（張瑞昌，1992c）。雖是配票技術尙未熟練，聽天由命，選舉結果，「民進黨締造台北市南、北各三席的佳績，民進黨提名策略適度與選民配票奏效」（陳守國，1992），成績差堪告慰。84年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甫成立二年的新黨，由秘書長趙少康宣布依身分證字號尾數（台北市、桃園縣），或出生月份（台北縣）爲準則的「強制配票」競選策略，則是由政黨正式主導配票策略的開端（劉添財，1995）；同時，民進黨也公佈台北市南區以選民出生的季節，操作「四人行、四季紅」並區分顏錦福「春」、沈富雄「夏」、黃天福「秋」及葉菊蘭「冬」的「平均配票、四在必得」的配票方法（施飛燕，1995）。選舉結果，「北台灣配票效應，政治版圖變動大」，北市北區新黨三席全上，南區民、新黨配票成功，如願全壘打；桃園縣新黨配票戰演出雙星報喜、北縣五選三不錯（孫廷龍，1995）。87年四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台北市南區延續上屆「四季紅」聯合競選策略，舊調重彈，只上三席；北區仿南區「四季紅」，喊出「五福臨門」的配票措施，五席全部上壘（陳盈珊，1998）。新黨在選戰最後關頭競選總經理趙少康突然改變原有不配票的指令，全版報紙廣告，下達配票動員令，以候選人號次順序或選民身分證出生月份爲準，呼籲全國新黨支持者進行配票，表示「要上一一起上，要下一一起下，要生一起生，要死做夥死」（陳嘉宏，1998a）。結果除了台北市北區三席全上配票成功外，「戰略戰術破功，新黨何去何從？」（陳嘉宏，1998b），選民已遠去，空留遺恨。

90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已是執政黨，配票策略不再只是候選人之間的作爲，而提昇爲政黨操作的一種選舉策略；在地區上，也不再侷限於台北市南、北區，另外在其他選情激烈的縣市，包括南投縣、台南縣、台南市及高雄市北區等六個地區實施配票策略，企圖要成爲立法院第一大黨。90年11月底，民進黨中央黨部以報紙全版廣告刊登「國家安定聯盟」緊急下達的所謂「配票動員令」，通知支持者台北市南、北區及台南

縣以「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台南市、高雄市北區及南投縣則以「出生月份」配票。動員令由總統與黨主席下達，「阿扁總統、長仔主席親自拜託」，堅信「參加配票，席次只多不少」（詳附錄二）。選前，羅文嘉「請來總統陳水扁，公開呼籲選民平均配票」（楊金巖，2001）；最後一夜，「民進黨全省連線，高喊配票解危」（羅曉荷、鍾年晃，2001），可以看出當時民進黨的立法院第一大黨之企圖心，全黨上下最後都寄望於配票動員令。

90年立委選舉的配票選舉策略，規模空前。民進黨操作配票策略的六個選區成效斐然，其中，除台北市南、北區各提名五席，各拿下四席外，高雄市南區提名三席、南投縣二席、台南縣五席、台南市三席，都完全上壘。「配票奏功，團結大豐收」（詹三源，2001）。在提名候選人完全上壘的選區，例如高雄市北區，選舉結果民進黨擊出「紅不讓」，其他政黨候選人則紛紛遭到封殺，這是民進黨的配票選舉策略所致，抑或還有其他關鍵因素的存在？在選民自主能力日強之下，政黨或候選人何能主導選民的投票傾向？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以90年高雄市北區立委選舉為例，探討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主要目的不在分析影響政黨配票選舉策略成效的因素，而是探討到底政黨的選舉配票策略有無成效？配票成功是不是還有其他前提條件的存在？

理論上，配票係假定同黨候選人在選區內的實力不等；配票的目標，在於平均分配黨籍候選人的得票，而最大化當選席次。因而，如果政黨的支持者清楚明白黨的配票方式，也成功說服選民遵照配票方式投票，由於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與出生月份是隨機的，配票後各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該是相當接近的，因此，判定配票策略成效的準則，除了依政黨得票總數平均分配選票，使提名候選人全數當選外，還要探討該黨各候選人在選區、各行政區以及投票所得票的均勻程度。因而，本文除了政黨得票、行政區、投票所的選票記錄等總體資料外，還使用選後民意調查資料，幫助我們瞭解選民認知並實際配合政黨配票策略的程度。

參、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總體資料分析

民國90年高雄市立委選舉，創下近三屆立委投票率最低的紀錄。民國84年第三屆立委選舉投票率72.42%，87年第四屆立委80.51%，90年第五屆立委65.68%。三次選舉以87年立委選舉的投票率最高，其次是84年第三屆立委，而以90年立委選舉最低。90年立委選舉與87年相比，下降14.83%，與84年相比，則下降6.74%。從高雄市北區的選民數來說，90年立委選舉北區選民數比87年多了44,474人，但投票人數卻少了53,258人；選民人數增加，投票人數減少，一增一減，差距就達9萬7千多票（詳表1）。

表1的選舉投票記錄與配票策略成效之間的關係為何？本文擬分從三個面向作初步的分析：1.政黨得票的面向；2.候選人得票的面向；3.行政區得票的面向，即候選人在各選區、投票所的得票記錄。首先從政黨的得票角度，分析哪一政黨的選民比較會去投票？或是哪一政黨的支持者比較不會去投票？

表1 高雄市北區第三屆、四屆、五屆立委選舉投票記錄

	84年 三屆立委	87年 四屆立委	90年 五屆立委	90-87 差距	90-84 差距	87-84 差距
選民數	506,789	555,547	600,021	44,474	93,232	48,758
投票數	367,028	447,283	394,025	-53,258	26,997	80,255
投票率%	72.42	80.51	65.68	-14.83	-6.74	8.09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一、政黨得票的面向

從政黨得票的角度來看（註五），本文把政黨分為「泛藍」與「泛綠」二大陣營，「泛藍」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新黨；「泛綠」，包括民進黨、建國黨、台聯。「泛藍」87年立委選舉得票219,812票，90年選舉得票181,873票；90年與87年比較，90年立委選舉減少37,939票；「泛綠」87年立委選舉得票204,354票，90年選舉得票188,182票；90年與87年比較，90年立委選舉減少16,172票。90年選舉結果，「泛藍」比「泛綠」減少21,767張票。由於高雄市北區的選民數，90年比87年增加44,474人，而泛藍與泛綠第五屆立委選舉的得票數均減少，那麼，到底是哪一陣營的選民比較會或是不會去投票？

表2，高雄市北區第三、四、五屆立委選舉政黨得票記錄。若以87年、90年二次立委選舉的泛藍、泛綠得票「各自之差距票數和」為分母，泛藍與泛綠得票各自所減少的票數為分子，87年、90年兩次立委選舉，泛藍、泛綠的票差，泛藍為70.1%、泛綠29.9%（註六）。若選舉低投票率的事實納入考慮，北區投票率比87年少了14.83%，假定支持泛藍、泛綠陣營選民的投票動機相同，投票率降低14.83%納入估計，泛綠選票應該是174,048票〔204,354票×（100%-14.83%）〕，但是本次投票結果泛綠選票為188,182票，實際得票數還多14,134票；泛藍選票應該是187,214票〔219,812票×（100%-14.83%）〕，但是本次投票結果泛藍選票為181,873票，比實際得票數還少5,341票。據此，本文認為泛綠比泛藍的投票率較高，投票率較高的陣營選票多；選票

多，政黨自然有較多的票用來分配，有利於政黨配票策略的操作。

表2 高雄市北區第三、四、五屆立委選舉政黨得票記錄

	84年 三屆立委	87年 四屆立委	90年 五屆立委	差距(90-87)
國民黨	161,049 (44.51)	176,653(40.23)	88,132 (22.59)	-88,521(-17.64)
親民黨			70,742 (18.13)	70,742(18.13)
新 黨	45,936 (12.70)	43,159(9.83)	15,172 (3.89)	-27,987(-5.94)
其他人			7,827* (2.01)	7,827(2.01)
泛藍小計	206,985 (57.21)	219,812(50.06)	181,873 (46.62)	-37,939(-3.44)
民進黨	110,829 (30.63)	156,172(35.57)	143,767 (36.85)	-12,405(1.28)
台 聯	9,822** (2.71)		44,415 (11.38)	44,415(11.38)
建國黨		48,182(10.97)		-48,182(-10.97)
泛綠小計	120,651 (33.34)	204,354(46.54)	188,182 (48.23)	-16,172(1.69)
無黨籍	34,192 (9.45)	14,948(3.40)	20,135 (5.16)	5,187(1.76)
總 計	361,828 (100.00)	439,114(100.00)	390,190 (100.00)	-48,924(0.00)

括弧內數據為得票率

*王天競（無黨籍）得票，**蘇盈貴以無黨籍參選時之得票。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二、候選人得票的面向

從泛綠陣營的候選人看（註七），87年第四屆北區立委，泛綠陣營有陳其邁、朱星羽共2席，另外建國黨李慶雄1席。90年第五屆選舉，由於李慶雄不再參選，民進黨有意保住李慶雄這個席次，因此提名三席；即老將陳其邁、朱星羽及新人林進興三人；但台聯又提名曾經參選第三屆立委選舉的蘇盈貴加入戰局，選情吃緊；但是若與泛藍的國民黨、親民黨、新黨以及原為國民黨現任立委後跳槽親民黨並以無黨籍身分參選的王天競等八人參選，就顯得單純的多。

表3 的選舉結果，民進黨當選三席，國民黨二席，台聯一席。當選人所得票數，民進黨林進興獲最高票 58,019 票（14.87%），依次是民進黨陳其邁 56,550 票（14.49%）、台聯蘇盈貴44,415票（11.38%）、國民黨羅世雄33,517票（8.59%）、國民黨江綺雯31,108票（7.97%），而民進黨朱星羽殿後29,198票（7.48%）。高票落選者，親民黨的楊色玉最高，得票26,887票（6.89%），依次是親民黨林壽山25,906票

配票選舉策略之成效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高雄市北區個案

表3 高雄市北區三屆、四屆、五屆立委選舉候選人得票記錄候選人原黨籍

候選人	原黨籍	政黨提名	三屆(%) ¹	四屆(%) ²	五屆(%) ³
陳其邁		民進黨	38,367* (10.6)	98,553* (22.44)	56,550* (14.49)
朱星羽		民進黨	37,453* (10.35)	57,619* (13.12)	29,198* (7.48)
林進興		民進黨			58,019* (14.87)
曾長發		國民黨			23,507 (6.02)
羅世雄		國民黨			33,517* (8.59)
江綺雯		國民黨			31,108* (7.97)
林壽山	國民黨	親民黨			25,906 (6.64)
楊色玉	國民黨	親民黨			26,887 (6.89)
梅再興	新 黨	親民黨			17,949 (4.6)
謝啓大		新 黨			15,172 (3.89)
劉憲同		國民黨		52,343* (1.92)	
黃昭順		國民黨	42,571* (11.71)	72,328* (16.47)	
王天競	國民黨	無黨籍	38,054* (10.52)	51,982* (1.84)	7,827 (2.01)
李必賢		國民黨	55,385* (15.31)		
趙幸男		國民黨	25,039 (6.92)		
朱高正		新 黨	45,936* (12.7)		

林郁芳		新 黨		43,159 (9.83)	
李慶雄	民進黨	建國黨	35,009 (9.68)	48,182* (10.97)	
蘇盈貴	無黨籍	台 聯	9,822 (2.71)		44,415* (11.38)
葉耀鵬		無黨籍	31,670 (8.75)		7,569 (2.45)
總 計			361,828 (100.00)	439,114 (100.00)	390,190 (100.00)

括弧內數據為得票率

¹ 候選人12位，未計入無黨籍鄭德耀等二位候選人的得票數2,522票。

² 候選人11位，未計入無黨籍姚立明等四位候選人的得票數14,948票。

³ 候選人17位，未計入無黨籍黃萬閔等四位候選人的得票數10,556票。

*當選名單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6.64%)、國民黨曾長發23,507票(6.02%)、親民黨梅再興17,949票(4.6%)、新黨謝啓大15,172票(3.89%)。民進黨三席全部上壘，是否與民進黨的配票有關？國民黨一人與親民黨三人高票落選，是否肇因於過量的提名？

首先思考政黨的提名策略。第五屆立委選舉，高雄市北區民進黨提名三人、國民黨三人，以第四屆立委選舉政黨實力以及國民黨力圖保住立法院的多數席次與民進黨想要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的目標言，大致是適當的提名人數；新黨、台聯各提名一人，基於政黨參選的代表性，亦無可厚非；但是親民黨第一次參選，黨內參與爆炸，人選擺不平，提名三人參選，似是過量的提名。

就政黨言，政黨的目標是席次的最大化，最大化席次的關鍵，就是提名最適當的候選人數。在SNTV-MMD下，政黨衡量實力，應以預估得票除以朱普商數(Droop quota)所得商數為決定提名名額的依據(謝相慶，1995:320)，亦即：

$$\text{朱普商數}\% = 1 \div (m + 1), m \text{ 為應選名額}$$

$$\text{朱普商數額數(提名名額)} = \text{政黨預估得票率} \div \text{朱普商數}\%$$

由此，計算高雄市北區各政黨第五屆立委提名名額的依據。高雄市北區立委選舉應選名額六名，朱普商數%為14.3% [1 ÷ (6 + 1)]；又，如以性質相同的第四屆立委選舉各政黨得票率作為預估得票率，依表2數據，泛藍軍的朱普商數額數為3.5個朱普商

數($50.06\% \div 14.3\%$)，泛綠營的朱普商數額數為3.25個朱普商數($46.54\% \div 14.3\%$)。依據以朱普商數為評估政黨提名策略的標準，如政黨得票達 n 個整數的朱普商數，則：1.提名 n 個候選人是最適量提名；2.提名 $n+1$ 個候選人是適量提名；3.提名 $n+2$ 個候選人是過量提名；4.提名 $n+3$ 個候選人是極過量提名(謝相慶，1995：324)。所以，高雄市第五屆立委選舉各政黨提名，泛藍軍的朱普商數額數為3.5個朱普商數，3個整數的朱普商數提名3個候選人是最適量提名，餘數超過0.5可多提一名，因此提名4個候選人是適量提名，但實際一共提名七名候選人，應屬極過量提名。泛綠營的朱普商數額數為3.25個朱普商數，3個整數提名3個候選人是最適量提名，實際一共提名4名候選人，係屬適量提名。由此觀察，民進黨三席全部上壘，極有可能與泛綠陣營的適量提名有關；而國民黨一人與親民黨三人都高票落選，就是肇因於極過量提名所致。

其次觀察民進黨的配票策略。泛綠陣營的民進黨三席、台聯一席全部上壘，極有可能與泛綠陣營的適量提名有關；那麼，民進黨的配票策略作用何在？台聯原系出國民黨的本土派，台聯的出現應該是扮演民進黨的右翼，與親民黨夾擊國民黨，掠奪國民黨的選票，選後並與民進黨聯盟，藉以贏得國會的多數席位(註八)。但是選舉過程中，從提名人選、選舉策略上，在整個選戰中，台聯卻逐漸走向民進黨的左翼，搶奪了原本民進黨最有把握的建國黨選票，也就是建國黨李慶雄所空出一席的選票(註九)。這樣子的結果，當然是不利於民進黨的；然而，選舉的結果，不僅民進黨三席全部當選，台聯的蘇盈貴亦勝出，選舉結果果真是配票策略的效果嗎？

表4，尋求連任的陳其邁在第五屆立委選舉，票數比第四屆少了42.6% ($42,003 \div 98,553$)，朱星羽少49.32% ($28,421 \div 57,619$)，兩人第五屆的得票與第四屆相比，都直接少了近一半的選票。若不理會台聯蘇盈貴的得票，只就民進黨三位候選人的得票數來看，尋求連任的二位候選人大幅減少四成二與四成九的選票，分出總票數70,424票。如果考量到北區第五屆比第四屆投票率降低14.83%，那麼70,424張票少14.83%的結果為59,980票，十分接近新人林進興獲得的58,019票。民進黨三席的全部當選，配票策略似乎有成效；但是，林進興獲得的58,019票，果真是從陳其邁與朱星羽分出的選票吸納而得？

表4 高雄市北區第三屆、四屆、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當選人得票紀錄

當選人	84三屆(%)	87四屆(%)	90五屆(%)	差距(90-87)	差距/87(%)
林進興			58,019 (40.36)		
陳其邁	38,367 (50.60)	98,553 (63.00)	56,550 (39.33)	-42,003	-42.62
朱星羽	37,453 (49.40)	57,619 (37.00)	29,198 (20.31)	-28,421	-49.33
小計	75,820 (100.00)	156,172 (100.00)	143,767 (100.00)	-12,405	-7.94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三、行政區得票的面向

(一)行政區選票記錄

從當選人的得票數來看，民進黨陳其邁在第五屆比第四屆少42,003票，朱星羽少28,421票，一共少掉70,424張票，而新人林進興得票58,019票，兩位尋求連任者分出的選票，好像真的全都轉配到新人林進興身上，事實果真如此嗎？

首先，配票如果有成效，就是同黨候選人的選票均勻分配。就高雄市北選區言，陳其邁與林進興的選票亦相當接近，但是朱星羽卻與其他二位當選人少了近28,000張選票。林進興的得票數是朱星羽的1.99倍，陳其邁的得票數是朱星羽的1.94倍。比較起來，或許朱星羽的基礎較弱，但從這個角度來看，民進黨的支持者顯然不是平均分配選票，配票效果並不明顯。其次，就北選區的六個行政區分析，陳其邁、朱星羽的選票如果是在配票成效良好的情況之下，那麼每個行政區的選票減少的比例應該接近，亦即第五屆與第四屆得票相比較，陳其邁、朱星羽在每個行政區選票減少的比例，應是接近的。

表5，第五屆陳其邁在北區的選票下降幅度為42.62%，假設在配票良好的情況下，各行政區選票應該減少相等的比例。事實上，在高雄市北區六個行政區裡，陳其邁在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三民區呈現下降的幅度高於整個北區，這四個行政區與整個北區之差距分別為鹽埕區 - 4.55%、鼓山區 - 0.20%、旗津區 - 8.13%、三民區 - 2.77%；而在左營區、楠梓區減少的幅度則較少，分別為左營區7.54%、楠梓區4.21%。

表5 陳其邁的得票記錄

	87年四屆	90年五屆	差距幅度(%) (5屆-4屆)/4屆	與選區幅度之 差距(%) 區域-平均數
鹽埕區	4,092(4.15)	2,162(3.82)	-47.17	-4.55
鼓山區	10,832(10.99)	6,194(10.95)	-42.82	-0.20
旗津區	4,384(4.45)	2,159(3.81)	-50.75	-8.13
左營區	14,255(14.46)	9,254(16.36)	-35.08	7.54
楠梓區	18,451(18.72)	11,364(20.10)	-38.41	4.21
三民區	46,539(47.22)	25,417(44.95)	-45.39	-2.77
總計	98,553(100.00)	56,550(100.00)	-42.62	

括弧內數據為各區得票率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表6，第五屆朱星羽在北區的選票下降幅度為49.33%，同樣假設是在配票良好的情況下，各行政區選票應該減少同樣的比例。事實上，朱星羽在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三民區呈現下降的幅度高於整個北區，這四個行政區與整個北區之差距分別為鹽埕區-11.21%、鼓山區-1.16%、旗津區-1.70%、三民區-4.29%；而左營區、楠梓區的減少幅度則較少，分別為左營區14.82%、楠梓區2.36%。

表6 朱星羽的得票記錄

	87四屆	90五屆	差距幅度(%) (5屆-4屆)/4屆	與選區幅度之 差距(%) 區域-平均數
鹽埕區	2,727(4.73)	1,076(3.69)	-60.54	-11.21
鼓山區	13,701(23.78)	6,784(23.23)	-50.49	-1.16
旗津區	1,695(2.94)	830(2.84)	-51.03	-1.70
左營區	8,247(14.31)	5,401(18.50)	-34.51	14.82
楠梓區	9,248(16.05)	4,904(16.80)	-46.97	2.36
三民區	22,001(38.18)	10,203(34.94)	-53.62	-4.29
總計	57,619(100.00)	29,198(100.00)	-49.33	

括弧內數據為各區得票率

資料來源：「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表5、表6的數據，陳其邁、朱星羽在六個行政區選票減少的比例，本文將幅度差距劃分為5%、5.1-10%、10.1-15%等三個組距，分析二位連任當選人在各行政區選票的幅度差距。陳其邁的得票變動幅度不大的選區（低於5%者），出現在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而旗津區、左營區變化較大，楠梓區則較穩定；而朱星羽以鹽埕區、左營區變動幅度較大，其餘變動幅度不大（詳表7）。如此的結果，顯示出左營區、旗津區、鹽埕區的差距幅度最大，配票策略可能是屬於最無成效的地區，並以左營區最無效果；而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則是配票比較可能有成效的地區。

表7顯示，在配票操作過程中，尋求連任者陳其邁與朱星羽在各行政區選票減少的幅度，在部分區域選票減少的幅度呈現較一致，而有些區域的選票則減少特別多或特別少；顯示出配票策略在某些區域可能比較有效，而在某些區域是比較無效的。所以，配票並不保證每一地區都會呈現一致的配票效果（註十）。

表7 陳其邁、朱星羽得票差距幅度

	陳其邁	朱星羽	陳其邁	朱星羽
	與個人平均幅度 差距(%)	與個人平均幅度 差距(%)	與個人平均幅度 差距(%)	與個人平均幅度 差距(%)
鹽埕區	-4.55	-11.22	*	--
鼓山區	-0.20	-1.16	-	-
旗津區	-8.13	-1.71	--	-
左營區	7.54	14.82	++**	+++
楠梓區	4.21	2.35	+	+
三民區	-2.77	-4.30	-	-

*負號代表減少幅度比平均數多（選票減少、票源不穩，選票有減少之虞）；

-低於5%、--為5.1-10%間、---為10.1-15%間，其餘依此類推。

**正號代表減少幅度比平均數少（選票未減少、票源穩固，選票無減少之虞）；

+為低於5%、++為5.1-10%間、+++為10.1-15%間，其餘依此類推。

(二)投票所的選票記錄

從候選人在各投票所的得票率來看配票的成效（註十一），本文先將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記錄作如下整理：

1. 首先求出各候選人的「投票所得票率」；
2. 求出各候選人的「選區得票率」；
3. 將各候選人的「投票所得票率—選區得票率」，處理出一個「投票所-選區得票

率差」之變數，可以得到三位候選人的變數，分別為「林進興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陳其邁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朱星羽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三個變數；

- 將三位候選人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作類別化處理，區分為高、中、低三組；亦即「+3%以上」為高、「+3%~-3%」為中、「-3%以下」為低，得出三人不同的「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類別化變數（註十二）。

如此，在北區428個投票所中，可以看出林進興在各投票所的得票率最不公平，差距在「+3%~-3%」間的「中」比例佔58.64%，其次陳其邁67.76%、朱星羽70.33%，朱星羽的投票所得票率比例反而較平均（註十三）；而得票率高於選區「3%以上」的投票所，亦以林進興的比例最高（21.73%）、其次是陳其邁（17.35%）、朱星羽的比例最低（12.15%）；若以投票所得票率低於選區得票率「-3%以下」投票所的比例來看，以林進興最高（19.63%）、其次朱星羽（17.52%）、陳其邁（14.95%）最低，顯示三位候選人在428個投票所的得票率並不一致，配票策略並非是每一投票所三位當選人平均分配選票（詳表8）。

表8 林進興、陳其邁、朱星羽在各投票所得票率與區得票率之差距

	林進興		陳其邁		朱星羽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低	84	19.63	64	14.95	75	17.52
中	251	58.64	290	67.76	301	70.33
高	93	21.73	74	17.35	52	12.15
合計	428	100.00	428	100.00	428	100.00

(三)新人林進興的得票記錄

立委林進興雖是新人參選，但是由於他在左營區開設醫院，職業醫師，並且在民進黨的地方組織上相當活躍，又主持電台節目，選舉前一年就開始打出「挺扁救台灣」文宣，每天宣傳車在大街小巷中穿梭宣傳，在地方具有聲望與知名度，民衆不想認識他也很難。

從林進興的得票來看，假設林進興的當選是吸納陳其邁、朱星羽這二人的選票，那麼他能吸納多少呢？如果林進興的選票是吸納這二人的選票而來，理論上各吸納二人的選票的比例亦應相等；然而從尋求連任的陳其邁、朱星羽，他們在第四屆立委與第五屆立委的得票差距的加總來看，在考量投票率降低14.83%的因素之後，六個行政區中，林進興的得票雖皆佔有6成8以上，但並非每個行政區都接近，差距從68.27%到

133.08%。其中，左營區林進興還多出2,211票，表示林進興在左營有票源拓展能力，並非只是接收陳其邁、朱星羽配票分出的選票。再從陳其邁、朱星羽二人票差加總修正(A')與林進興得票差距來看，鼓山區、三民區的差距最大，未能吸納的選票共4,493張，其中鼓山區佔了3,122張、三民區1,371張，所以，配票似乎不是非常有效(詳表9)。

表9 陳其邁、朱星羽、林進興的得票差距

	陳其邁 四、五屆 得票票差	朱星羽 四、五屆 得票票差	A： 陳朱二人 得票票差 加總	A' 陳朱二人 得票票差 加總修正**	B： 林進興 第五屆 得票	B/A' (%)	A'與B 得票差距
鹽埕區	1,930	1,651	3,581	3,050	2,541	83.31	509
鼓山區	4,638	6,917	11,555	9,841	6,719	68.27	3,122
旗津區	2,225	865	3,090	2,632	2,525	95.94	107
左營區	5,001	2,846	7,847	6,683	8,894	133.08	-2,211
楠梓區	7,087	4,344	11,431	9,736	10,673	109.63	-937
三民區	21,122	11,798	32,920	28,038	26,667	95.11	1,371
總計	42,003	28,421	70,424	59,980	58,019	96.73	1,961

* 括弧內數據為各區得票率。

**考量到投票率下降14.83%的因素，A'係從 A * (1-14.83%) 所得之結果。

四當選人的實力票源區

配票策略就是企圖平均分配同黨候選人的選票，但如果事實上配票的結果並不是同黨當選人在每一地區都獲配接近的選票，這是不是就能認定配票策略失敗呢？其實，同黨候選人在不同區域的實力本來可能就不一致，實力不一致，極有可能干擾配票的效果，而降低配票的成功率。所以，我們可以從選區內當選人在各個區、里投票所的得票差距分析配票的成效。本文假定如果經由配票後仍然可以搜尋出當選人各有其主要得票區、里的票源存在，而不是均勻的區、里得票比率，將進一步佐證配票並不保證每一地區都會呈現一致的配票效果？本研究繼續將「林進興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陳其邁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朱星羽之投票所-選區得票率差」三個變數作資料處理，嘗試瞭解三位當選人各自的區、里票源區在那裡？

表10，三位候選人在428個投票所的實力，林進興獨強的比例最高(12.6%)、其次陳其邁(8.6%)、朱星羽殿後(7.5%)，而民進黨較強區佔10.5%、民進黨較弱區佔60.0%。三位候選人在428投票所之實力如與行政區交叉，結果顯示統計上非常顯著的關聯。從交叉分析顯示，「林進興獨強」的區域，分佈在三民區(74.1%)；「陳其

邁獨強」在三民區（59.5%）、楠梓區（29.7%）；「朱星羽獨強」在鼓山區（68.8%）、左營區（21.9%）；「民進黨較強」區域分佈在楠梓區（33.3%）、左營區（31.1%）、三民區（22.2%）；「民進黨較弱」在三民區（42.7%）、左營區（22.7%）、楠梓區（14.2%）。整體而言，民進黨的三位當選人各自有區、里票源區域上的得票分佈（註十四）。配票策略操作後，仍然可以區隔出當選人各自不同的區、里實力票源區，證明理論上平均分配選票的配票成效，經驗上仍然存在差距。

表10 三位候選人在428投票所的實力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Count Row % Col %	三民區	左營區	楠梓區	鼓山區	旗津區	鹽埕區	總計
林進興獨強 ¹	40 74.1 21.5	2 3.7 2.4	4 7.4 6.0	2 3.7 3.7	3 5.6 16.7	3 5.6 14.3	54 100.0 12.6
陳其邁獨強 ²	22 59.5 11.8	2 5.4 2.4	11 29.7 16.4	0 0 0	1 2.7 5.6	1 2.7 4.8	37 100.0 8.6
朱星羽獨強 ³	3 9.4 1.6	7 21.9 8.3	0 0 0	22 68.8 42.3	0 0 0	0 0 0	32 100.0 7.5
民進黨較強 ⁴	10 22.2 5.4	14 31.1 16.7	15 33.3 22.4	2 4.4 3.8	3 6.7 16.7	1 2.2 4.8	45 100.0 10.5
民進黨較弱 ⁵	111 42.7 59.7	59 22.7 70.2	37 14.2 55.2	26 10.0 50.0	11 4.2 61.1	16 6.2 76.2	260 100.0 60.7
總計	186 43.5 100.0	84 19.6 100.0	67 15.7 100.0	52 12.1 100.0	18 4.2 100.0	21 4.9 100.0	428 100.0 100.0

$\chi^2 = 139.617$ $df = 20$ $p < 0.001$

¹ 林進興之投票所得票率高於其他二人。

² 陳其邁之投票所得票率高於其他二人。

³ 朱星羽之投票所得票率高於其他二人。

⁴ 該投票所至少有二位在投票所的得票率高於選區的得票率。

⁵ 該投票所至少有二位在投票所的得票率「平或低」於選區的得票率。

(五)「配票成功」投票所之比率

理論上平均分配選票的配票成效，經驗上仍然存在差距。若從民進黨的觀點來看，若配票真的成功，那麼民進黨當選人在428個投票所的選票應該是均勻的；然而，究竟均勻或是不均勻，本研究分析方法如下：

- 1.若投票所的民進黨得票是 N ，民進黨三位當選人在該投票所的實際得票分別是 n_1 、 n_2 、 n_3 ，而理論上該投票所每個人得票應該是 $(N/3)$ 。
- 2.理論上完美的配票應該是每個投票所 $n_1 = n_2 = n_3$ ，經驗上每個人的得票與理論上的得票應該會有所差距，此即配票誤差。配票誤差本研究是取民進黨個別當選人減掉民進黨每個投票所平均得票的絕對值，再除以民進黨每個投票所理論上每人所應分配到的票數（即 $N/3$ ）。亦即， $[(N/3) - n_1] \div (N/3)$ ，並取絕對值。理論上「每人投票所的應分配票數」減掉「每人投票所實際得票數」之後除以「每人投票所的應分配票數」，並取絕對值，藉以理解理論平均票數與實際得票數的差距。事實上每個人在428個投票所與實際得票都會有誤差，若我們把誤差界定在10%之內，則三位當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與理論平均配票的差距在10%，林進興有22.2%、陳其邁20.8%、朱星羽6.1%（詳表11）。

表11 三位當選人的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的比率

	林進興		陳其邁		朱星羽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內的投票所*	95	22.2	89	20.8	26	6.1
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外的投票所	333	77.8	339	79.2	402	93.9
總計	428	100.0	428	100.0	428	100.0

*10%乃本研究設定的標準。

三位當選人同時「實際得票與理論平均得票數差距都在10%內」，稱為配票成功的話，則428個投票所中，只有14個投票所，占3.3%（詳表12）。證明在各投票所的選票分佈，三位當選人的得票並不是均勻分配。

表12 三位當選人在428個投票所配票成功率

	次 數	百 分 比
配票成功*	14	3.3
配票不成功**	415	97.0
總 計	428	100.0

* 428個投票所，林進興「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內；「陳其邁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內；且朱星羽「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內。

**三人至少有1人的「實際得票數與理論平均票數差距在10%」外。

肆、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個體資料分析

前面的分析觀察都是從選舉的總體資料來推論配票的結果，其是否能夠盡窺配票的成效呢？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在2002年元月下旬，曾辦理「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電訪調查」（註十五），本文就有關本研究的幾個問題，輔以個體調查資料，進一步探索配票成效的真實面貌。

（一）高雄市北區選民的政黨支持

選民選後民意調查顯示，有關選民的政黨支持，受訪民衆表示「選人不選黨」的比例最高（32.44%），其次支持民進黨（23.89%）、國民黨（12.30%）、親民黨（12.66%）、台聯（1.61%）；但若詢問選民所投票支持的候選人之政黨屬性時，除了民進黨支持者投票支持之候選人的黨籍比政黨實際得票率較高，差距3.25%；其餘政黨的差距皆在2%之內，調查結果接近實際的政黨得票（詳表13）。

表13 高雄市北區選民的政黨支持與投票支持之候選人黨籍與實際政黨得票

政黨	調查資料				政黨實際投票結果
	選民的政黨支持		選民投票支持之候選人的黨籍		政黨實際得票率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國民黨	69	12.30	83	20.54	22.59
民進黨	134	23.89	162	40.10	36.85
親民黨	71	12.66	72	17.82	18.13
新 黨	1	0.18	12	2.97	3.89
台 聯*	9	1.61	38	9.41	11.38
無黨籍	3	0.53	37	9.16	7.17
選人不選黨	182	32.44			
無反應	92	16.39			
總 計	561	100.00	404	100.00	100.00

*含建國黨

資料來源：1.調查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2002年1月。

2.政黨實際得票，「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二)選民對配票策略的認知與配合度

90年立委選舉，高雄市北區民進黨操作配票策略，選前，民進黨內部民調顯示，支持民進黨的選民，只有二成的人會配合聯合配票的準則進行投票，支持泛綠陣營的選民仍有四、五成的人會自主性的投票給自己喜愛的候選人（李翰，2001b）。選後民意調查結果則顯示，157位民進黨的支持者有51.59%（81人次）「知道」此次選舉民進黨有配票措施，「不知道」有48.41%（76人次），等於說有一半投票支持民進黨的選民知道民進黨有配票措施，而在這些知道有配票措施的受訪者中，是否知道自己配給哪一候選人？在75人次的回答中，只有25.33%（19人次）「知道」自己的選票配給誰的，「不知道」的比例有74.67%（56人次）；而若「知道」自己的選票配給誰，再追問受訪者是否有無遵照指示投票，就只有8人（42.11%）有遵照指示。若以投票支持民進黨的選民157人次為分母，有遵照指示投票的8人為分子，其實只有5.10%（8÷157）的人遵守配票策略（詳表14）。

表14 高雄市北區民進黨選民對民進黨配票策略的認知與配合度

	知不知道配票？		知不知道配給誰*？		有無遵照指示？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知 道	81	51.59	19	25.33	有	8	42.11
不知道	76	48.41	56	74.67	無	11	57.89
合 計	157	100.00	75	100.00	合 計	19	100.00

*知道的選民中，知道配給陳其邁者7人、朱星羽8人、林進興4人。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2002年1月。

5%的支持者遵守配票，意義何在？是否足夠左右選情？90年高雄市第五屆北區立委選舉，十七選五，競爭激烈。民進黨緊急動員通知「配票動員令」，通知支持選民配合聯合配票的準則進行投票。首先，選前民進黨主席謝長廷依據民進黨民調表示，雖然支持民進黨的選民，只有二成的人會配合聯合配票的準則進行投票，不過，由於各候選人的比例相當，只要有二成的「死忠」基本票源密切配合配票準則，就足以將三名黨籍候選人送進立法院（李翰，2001b）。那麼，依據選後民意調查，5%的支持者遵守配票，以民進黨得票143,767張計算，5%大約是7,188票，倘平均分給3位候選人，每人約分配2,396票，吊車尾的朱星羽若少了這2,396票，得票約為26,802票（29,198 - 2,396 = 26,802），很有可能就會影響到選舉結果，因為接近26,802張選票的候選人還有親民黨的楊色玉（26,887票）、林壽山（25,906票）。因此，民進黨提名三人，三席全上，最根本的原因還是民進黨的適量提名以及國、親的極過量提名，配票策略只是臨門一腳的作用而已。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配票是在 SNTV-MMD 之下特有的選舉策略，台灣立法委員選舉提供操作配票策略的實驗場。然而，透過不同立委選舉屆別、不同政黨的實驗，到底配票策略的成效為何？有人說實驗各自的玩法，有的成功，有的並不成功（謝相慶，1995：336）；更有人說，失敗才是常態、成功反而是例外（游清鑫，1999：186）。到底，配票成效的判準何在？理論上，配票是假定選區內同黨候選人的實力不同，如果政黨的支持者清楚黨的配票方式，政黨也成功說服選民遵照配票方式投票，由於選民的出生月份或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是隨機的，各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該是相當接近的；因此，判定配票策略成效的準則，除了依政黨得票總數平均分配選票，使政黨提名候選人全數當選外，還要

探討該黨各候選人在選區、各行政區以及投票所得票的均勻程度。

依據前文的分析，本研究發現：理論上平均分配選票的配票成效，在經驗上仍然存在差距。歸納與說明如下：

一、90年高雄市北區立委選舉，選民投票率創新低，但泛綠選民比泛藍的投票率較高，投票率較高的陣營選票多；選票多，政黨自然有較多的票用來分配，有利於政黨配票策略的操作。

二、從選區民進黨候選人的總得票數來看，尋求連任的陳其邁、朱星羽二人，第五屆立委選舉比第四屆各自少了近一半的選票，而兩人所減少的選票接近新人林進興所獲得的選票，提名三席全部上壘，配票策略似是成功的。但是，林進興得票率14.87%，陳其邁14.49%、朱星羽7.48%，三人的得票率並不均勻。其實，428個投票所，配票成功的只佔3.3%，配票策略的成效並不明顯。

三、從選舉的總體數據分析，雖然三席全部上壘，但三人在選區的總得票並不是很平均，尋求連任的陳其邁與新人林進興的選票是相當接近，但老將朱星羽卻與其他二位少了近28,000張選票，林進興的得票數是朱星羽的1.99倍，陳其邁的得票數是朱星羽的1.94倍，平均配票的效果並不明顯。其次，六個行政區候選人的得票，陳其邁、朱星羽在部分區域選票減少的幅度呈現較一致，而某些區域則較不一致，顯示配票策略在某些區域可能比較有效，而在某些區域是比較無效的。另從投票所候選人的得票數據來看，結果亦同，三位候選人在428個投票所的得票率並不一致。再從新人林進興的得票分析，如果新人林進興的選票是平均吸納陳其邁與朱星羽二人的選票而來，吸納的比例亦應相等，然而，從陳其邁與朱星羽二人第四屆立委與第五屆的差距加總來看，六個行政區中，林進興的得票雖皆佔有6成8以上，但並非每個區域都接近，差距從68.27%到133.08%。最後，配票操作後，三位當選人仍然可以區隔出各自不同的區、里票源區，並非均勻得票，所以，配票策略似乎不是非常有效，配票選舉策略的執行，並不保證每一選區都會呈現一致平均配票的效果。

四、從民意調查資料分析，顯示民進黨雖發佈配票措施，但是投票支持民進黨候選人的選民中，「知道」配票措施的比例只佔一半（51.59%），在這一半中，「遵守」配票指示的人只有5%，5%支持者的選票或許在這次競爭激烈的高雄市北區第五屆立委選舉中已足夠決定選舉結果，顯然，選民的政黨認同越強，加上有充分的選舉資訊，政黨的配票選舉策略之成效就越大。

五、高雄市北區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提名三名候選人，三名全部上壘。如果平均配票的效果並不明顯，那麼朱星羽吊車尾，擠上當選列車，實際應歸因於民進黨的適量提名以及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極過量提名，造成泛藍落選者人人皆獲2萬餘票，都在落

選頭。假使泛藍提名適量，至少親民黨就不至於全軍覆沒；換言之，親民黨的選票如能集中，適度提名，朱星羽能否當選，就難以預料了。

陸、結語

配票是 SNTV-MMD 選舉制度下特有的選舉策略。選舉時，政黨或候選人既期待選民投得多，更盼望選民投得好，配票毋寧是有效的策略。不過，配票並非勝選的萬靈丹，它既需要相關的前提條件，特別是政黨的適量提名、選民的認知與配合程度等，配票其實也是有成亦有敗。或許選民自主能力日強，配票策略的運用，終歸只是政黨選舉策略的一環罷了。

「參加配票，席次只多不少」嗎？配票是存在的事實，在選民自主能力日強之下，政黨或候選人何能主導選民的投票傾向？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而選賢與能，政黨或候選人應不應主導選民的投票傾向？配票的正當性，其實才是更值得關切的課題。

* * *

投稿日期：92.05.21，修改日期：92.08.25，接受日期：93.05.21。

附錄一

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後電訪調查部分（原始百分比）結果

訪問主題：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電訪調查
（原始選項百分比）

訪問日期：91年1月22日-29日

有效樣本：1,006人（北區569人、南區437人）

抽樣誤差：在95%信心水準下，約± 3.15%

訪問地區：高雄市

抽樣方法：簡單隨機抽樣

10.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高雄市嗎？您在高雄市有投票權嗎？

不是→抱歉，我們要訪問住在高雄市的市民，

下次若有機會再請您接受我們的訪問，謝謝。

是→那請問您住在高雄市的哪一區（北區）呢？（569人次）

(01)三民區(41.2%) (02)左營區(19.8%) (03)楠梓區(18.5%)

(04)旗津區(3.4%) (05)鼓山區(13.2%) (06)鹽埕區(3.9%)

11.請問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建國黨、台灣團結聯盟（台聯）（輪序提示），您是投給那一個政黨？（選民進黨者續問12題）（569人次）

(01)國民黨(12.1%) (02)民進黨(23.5%) (03)親民黨(12.5%)

(04)新黨(0.2%) (05)建國黨(0.3%) (06)台聯(1.2%)

(06)選人不選黨(32.0%) (07)支持無黨籍的候選人(0.5%)

(95)都支持(1.7%) (96)都不支持(6.7%)

(98)不知道/不清楚(7.7%) (99)拒答(1.6%)

12.那您投票時，您知不知道民進黨發佈新聞，希望支持者能夠遵照政黨的指示進行「配票」？（157人次）

(01)知道(51.4%) (02)不知道(48.6%) (99)拒答

13.那請問您知道您的票是配給那一位候選人？（75人次）

(04)陳其邁(5.8%) (05)林進興(5.5%) (06)朱星羽(11.0%)

(98) 不知道 (74.7%) (99) 拒答

14. 那請問您有遵照指示投給該位候選人嗎? (20人次)

(01) 有 (37.7%) (02) 沒有 (54.9%) (03) 不方便說 (7.4%)

(99) 拒答

附錄二

九十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配票動員令

中央黨部

配票動員令

國家安定聯盟緊急動員令

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

阿扁總統、長仔主席 親自拜託!!

出生月份

民主進步黨 中央黨部
行政院選舉委員會 台北高雄兩地區

11/30『國家安定·台灣前進』晚會
台北晚會：11月30日(五) 18:30~22:00 中正紀念堂廣場
高雄晚會：11月30日(五) 19:00~22:00 高雄中山體育場(中山路一號)

台北市北區

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

1或2請投 ⑬ 藍世聰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3或4請投 ⑭ 羅文嘉

5或6請投 ⑯ 卓榮泰

7或8請投 ⑳ 王雪峰

9或0請投 ㉑ 林重謨

台北市南區

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

0或1請投 ⑦ 周柏雅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2或3請投 ⑮ 段宜康

4或5請投 ㉒ 沈富雄

6或7請投 ㉓ 郭正亮

8或9請投 ㉔ 藍美津

台南縣

身分證字號最後一位數字

1或2請投 ② 葉宜津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3或4請投 ⑩ 陳唐山

5或6請投 ⑭ 李俊毅

7或8請投 ⑮ 侯水盛

9或0請投 ⑯ 鄭國忠

台南市

出生月份

1-4月請投 ② 唐碧娥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5-8月請投 ⑪ 賴清德

9-12月請投 ⑬ 王幸男

高雄市

出生月份

1-4月請投 ① 林進興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5-8月請投 ⑧ 陳其邁

9-12月請投 ⑬ 朱星羽

南投縣

出生月份

1-6月請投 ③ 蔡煌瑯 (五席全上) 護國有望

7-12月請投 ⑥ 湯火聖

註 釋

- 註 一：有關影響配票策略成效因素的探討，係依據論文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而補述。
- 註 二：舉例言，游清鑫（1996）就曾企圖整合配票策略成爲選舉策略的重要一環。
- 註 三：「常態」並不表示是一種正面的現象。配票是 SNTV-MMD 選舉制度下特有的選舉策略，或許也是 SNTV-MMD 下可資操作的弊病。就民主政治言，配票的策略有違民主原理，過度操作只會更加扭曲選舉的本質。
- 註 四：候選人當選的各種門檻，請參閱謝相慶（1995：305-339）一文。
- 註 五：理論上，上次投國民黨的選民有可能都不投，或改投民進黨；而投民進黨的選民也有可能不投，或改投國民黨；然而此乃經驗性的問題。本文假定選民的投票行爲仍然有其穩定性，而穩定投票行爲的來源就是政黨支持或政黨認同因素的存在。
- 註 六：計算公式爲： $\text{泛藍}70.1\% = 37,939 / (37,939 + 16,172)$ ；
 $\text{泛綠}29.9\% = 16,172 / (37,939 + 16,172)$
- 註 七：原本就泛綠四人，民進黨陳其邁、朱星羽、林進興，外加台聯蘇盈貴，一共四人進行比較。修正稿依據論文評論人洪永泰教授建議，去掉台聯蘇盈貴，直接以民進黨三位候選人進行研究。
- 註 八：選前11月21日陳水扁提出組成「國家安定聯盟」，結合立法院跨黨派120席立委，成爲立法院穩定過半席次，穩定政局，全力拼經濟。（凌佩君、戴永華：2001）
- 註 九：第五屆立委選舉，台聯倉促成軍，但競選活動期間，聲勢開低走高，民進黨提名候選人備受威脅。謝長廷就表示「民進黨評估，台聯應有十席，台聯再衝高票，會傷民進黨。」（羅曉荷：2001）
- 註 十：匿名審查人認爲：「作者的分析是基於民進黨在各選區的支持者是相同的，這樣的推論是會有問題的。」本文當然假定民進黨在各選區的支持是不相同的，所以才需要操作配票策略。如果配票有效果，那表示民進黨候選人衝破在各選區支持的不同，所以在各選區減少比例應該會相差不多。
- 註十一：投票所記錄的分析，係論文評論人洪永泰教授之建議。本文並感謝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提供高雄市第一選區（北區）428個里的投開票記錄，並感謝許勝懋先生提供該筆資料上的諮詢與協助。
- 註十二：這是根據論文評論人洪永泰教授建議所處理。至於匿名審查人建議改採25、

50、75百分位數，與原始分析有所差距。此處分析主要用意在於：若配票成功，候選人各里得票率也應該跟地區整體得票率相近；因此本文將其區分在「中」， $+0.03 \sim -0.03$ ，表示候選人里得票率與地區得票率接近，「低」， -0.03 以下表示候選人在地區的得票率低於里的得票率，「高」， $+0.03$ ，表示候選人在地區的得票率高於里的得票率。

註十三：這與論文發表當天，評論人洪永泰教授的評論論點接近。

註十四：限於篇幅，無法列出三位候選人在428個投票所得票的優弱勢狀況。

註十五：此電訪調查由陳文俊主持，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成功共1,006樣本，在信心水準95%情況下，正負誤差3.15%；樣本經加權處理後，其中北區569樣本，南區437樣本。詳見附錄一。

參考書目

I. 中文部分：

中國時報

1995 半版廣告，12月18日，版5。

中國時報

1998 全版廣告，12月2日，版3。

王明山、吳政修、周宗禎

2001 「陳唐山批配票，沒人性作法」，聯合報，11月28日，版3。

包正豪

1997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選舉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

何榮幸

2001a 「羅文嘉拉拔卓榮泰，林重謨火大」，中國時報，12月1日，版6。

2001b 「選後籌組跨黨派國家安定聯盟」，中國時報，12月1日，版4。

李翰

2001a 「北區獲成功整合，南區技術待突破」，中國時報，11月28日，版18。

2001b 「北區雖配票，游離票人人搶」，中國時報，11月29日，版18。

2001c 「林進興盼綠軍『紅不讓』，高喊配票」，中國時報，11月30日，版18。

施燕飛

1995 「三黨配票，各有奇招，民進黨：要促銷雙軌制在北市南區推出『四人行、四季紅』方法」，中國時報，11月22日，版6。

孫廷龍

1995 「北台灣配票效應，政治版圖變動大」，中國時報，12月3日，版6。

凌佩君、戴永華

2001 「選後籌組跨黨派國家安定聯盟」，聯合報，11月22日，版1。

陳文俊主持

2002 「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電訪調查」，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91年1月。

選舉研究

陳守國

1992 「雖然贏了席次與得票率，國民黨仍是輸家」，中國時報，12月20日，版2。

盛杏媛

1998 「政黨配票與候選人票源的集散度：1983年至1995年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選舉研究，五卷二期，73-102。

陳浩

1983 「黨外得票總數並未降低，敗在技術輔選策略」，中國時報，12月5日，版3。

陳盈珊

1998 「民進黨五福臨門，國民黨三人出線，新黨郝龍斌、無黨籍林瑞圖均當選」，中國時報，12月6日，版18。

張瑞昌

1992a 「民進黨劃定責任區，發動宣傳攻勢以小區域宣傳方式，目的在均分候選人得票數，增加當選席次」，中國時報，12月4日，版14。

1992b 「民進黨：今年當選席次只會多不會少－市黨部進行選情總評估，指北區提名四人有可能全上，南區坐二望三搶四」，中國時報，12月11日，版14。

1992c 「民進黨組織戰尚未熟練，今年採自動配票策略，困難掌握只能『聽天由命』」，中國時報，12月18日，版14。

陳嘉宏

1998a 「羊兒回家吧！新黨聲聲喚！」，中國時報，12月2日，版6。

1998b 「戰略戰術破功，新黨何去何從？」，中國時報，12月6日，版2。

游清鑫

1996 「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研究，三卷一期，137-177。

1999 「選舉策略個案研究：1998年民進黨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選舉研究，六卷二期，163-190。

詹三源

2001 「配票民進黨北市漂亮出擊」，聯合報，12月2日，版2。

楊金巖

2001 「民進黨耳語，綠營有人要求羅文嘉分選票」，聯合報，11月28日，版3。

劉添財

1995 「新黨籲選民響應自動配票以出生月份及身份證字號為依據，平均分配選票」，中國時報，11月25日，版4。

劉義周

- 1986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之分析」，*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417-484。台北：中國政治學會。
- 1991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效果之研究」，*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研討會論文集*，頁269-298。台北：民主基金會。
- 1992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六十四期，209-234。

蔡福蔭

- 1986 「立委選情混亂，人人叫危險」，*中國時報*，12月5日，版6。

謝相慶

- 1995 「單記不可移轉得票法下候選人的當選門檻及政黨的提名策略—以我國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驗證」，*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四卷二期：305-324。

謝復生

- 1989 「從選舉制度與選民結構看我國今後政黨政治的走向」，*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季刊*，四卷三期：30-39。

羅曉荷

- 2001 「民進黨評估，台聯應有十席，台聯再衝高票，會傷民進黨。」，*聯合報*，11月30日，版4。

羅曉荷、鍾年晃

- 2001 「民進黨全省連線，高喊配票解危」，*聯合報*，12月1日，版3。

II . 英文部分：

Downs, Anthony

-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The Effectiveness of Vote-Equalizing Strategies— A Case Study on Vote-Equalizing Strategies Used by the DPP in the Fifth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he North District of Kaohsiung City

Wen-chun Chen* • Chi-cheng Huang**

Abstract

In the Fifth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2001,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employed the vote-equalizing strategies in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Kaohsiung. In the past, the DPP had used similar strategies only in Taipei, therefore whether this attempt in Kaohsiung would be successful was closely observed.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data analysis, shows th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ndidates seeking to renew their office, the effectiveness of vote-equalizing strategies was not significa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ection districts, the use of vote-equalizing strategy proved more important in some districts, but less effective in other districts. The key factor, as the survey data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DPP was able to win all three seats lies in the strong sense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sufficient campaign information. Lastly, the fact that both the KMT and the PFP had nominated too many candidates, caused the third DPP candidate Chu Shing-yu, to be elected.

Keywords: campaign strategies, effectiveness of vote-equalizing strategies, aggregate data analysis, survey data analysis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Ph.D. 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一)

- 一、論文多處文句欠通暢，標點符號使用不當，多處漏字或筆誤，已用紅筆圈出。
- 二、註五與註六計算公式之理論基礎為何？為何可以此公式推斷出泛綠選民比較有動機、意圖去投票？此種推論似乎過於牽強，兩次選舉得票之差距，因素很多，但如此推論，作者必須提出更令人信服的理由。
- 三、頁56作者從三位候選人在部分區域減少幅度呈現較一致，而某些區域較無效，此種推論也無法令人接受，候選人在不同區域的實力本來可能就不一致，減少幅度一致或不一致，不一定與配票有關。
- 四、頁57，如果林進興的選票是吸納其他二人而來，為何「理論上」各吸納的比例應相等？不同區域吸納不同樁腳動員系統，比例當然不一定相等。
- 五、頁61，政黨支持，「選人不選黨」比例最高，其次應為民進黨（見表13）論文敘述有誤。
- 六、所有圖表皆未列資料來源。
- 七、頁52中提及 $1/(n+1)$ 的選票，此為最基本的族普安全票數之計算公式，但實際當選所需安全票數，並不需要如此多。國內早已有文獻討論此一議題，但本論文並未引用，本論文在結論中提出此公式並無太大意義。
- 八、註十一與註十三提到附表3，並未看列。
- 九、註十一最後十三欄之“投票率”應為“選票比例”。
- 十、參考書目不足，文獻探討欠深入，理論基礎待加強。
- 十一、文中並未探討SNTV及國、親兩黨之提名狀況，但在結論中突然出現，並成為解釋民進黨勝選的主要因素，令人覺得頗為唐突。
- 十二、本論文較欠缺重大創見。
- 十三、研究發現，推論牽強，證據薄弱。
- 十四、文筆欠流暢，校正欠用心，連標點符號之使用都有待加強。

審委意見(二)

- 一、從研究題材的選擇來講，有關競選策略的學術研究在數量上仍屬少數，尤其配票措施幾乎為台灣民意代表選舉特有的現象，但並未即早受到學術界應有的重視，本文以此為切入焦點，對於相關競選策略研究的累積與參考作用有所貢獻。而站在讀者

以此為切入焦點，對於相關競選策略研究的累積與參考作用有所貢獻。而站在讀者與研究者的立場，以下幾點是作者需要進一步說明的問題。

- 二、前言在形式上不應有太多的文獻或理論探討，但作者在此似將文獻探討放於此處，以致於整體讀來，前言內容過多，而相關文獻檢閱不足，希望作者較為有系統地進行文獻檢閱，使後續的論述有所依據。包含為何需要配票？哪些因素會影響政黨在選舉中進行配票等？
- 三、前言內容第一段後半，論述「由於配票必須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之下，複數席次才有可能進行配票，在單一席次選區是不可能配票的；因此，只有民意代表的選舉，才有配票的競選策略」論述內容有些跳躍，使讀者無法清楚作者的用意。
- 四、論文第二部分雖然是標題為「配票策略成效之因素」，但實質內容並非列舉、檢驗影響民進黨高市北區立委選舉配票成效的「因素」，而是以各種不同角度在說明「配票成效」，因此，在標題選擇上應該有所區別。
- 五、要求選民配票是一項非常艱困的說服工作，政黨要有足夠的票源基礎，以及選民要能認知到並配合，此一部份在文中已經有所論述，但配票同時也要候選人之間不會互挖牆角，或是有偷跑的行為，但此一部份在本文中並未論述，由於在SNTV之下，候選人所具有的個人特性，使其角色扮演在配票過程中至為重要，此一部份的補強可藉由各種媒體報導，或是經由訪談資料，得知各候選人對配票的態度與行為反應。
- 六、表8及其說明，為何不直接採用25、50與75百分位的方式來瞭解候選人在各區域票源的集中或分散，如此更能使讀者熟悉？
- 七、第53頁的候選人角度的第二段中，論及政黨光譜問題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與學理佐證，否則直接以此認定容易流於主觀。且此段的論述當中，容易讓讀者認為台聯會與親民黨合作，共同搶奪國民黨的選票。
- 八、第61頁的高雄市選民之政黨支持的第一段第二行論述內容中，其次應該是民進黨的23.89，而非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支持率。
- 九、第63頁選民知不知道有配票措施的第二段之最後兩行，語意似有跳躍，需要重新檢視或證明5%選票即會影響選舉結果。

審委意見(三)

- 一、作者欲探討民進黨在高雄市北區的配票措施及評估其配票是否有成效，特別是，究竟在投票率甚低之情況下，泛綠軍勝選的原因是民進黨配票成效所致，還是選舉制度、提名策略的問題。然而作者把焦點放在配票問題，卻未回答作者在第45頁所提出的研究問題，即民進黨之勝選除了配票之外，是否與選舉制度、提名策略的問題

- 二、在整個架構的安排只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為前言，只有一頁半，第三部分為結論，也只是一頁多，所佔的篇幅都非常少，第二部份從第44頁至第48頁，建議可以考慮將第二部分拆開成幾部分，讓本文結構分佈較為平均。
- 三、從政黨的得票率來看，泛綠減少的比例少於泛藍但是這樣並不能證明是否泛綠選民較泛藍選民會去投票，由於這幾年來的政治版圖有些變動，不知道是否有些選民原來支持泛藍的，轉而支持泛綠，或者是原來為無黨籍轉而支持泛綠。作者假設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有慣性的，其政黨支持是不變的，然而由表3可以看出泛綠的得票率是在增加的。
- 四、既然作者想要分析的是高雄市北區的情況，表2與表3有必要再更進一步分為北區與南區來統計。
- 五、表4中，第四屆陳其邁與朱星羽得票之百分比以及小計的數目應是錯誤的，請詳查。
- 六、根據過去的研究，政黨認同愈強者，較政黨認同弱者會依黨之指示配票，除非我們假設所有行政區中民進黨的支持者比率一樣，而且支持強度相同，否則我們無法假設陳其邁與朱星羽在每個行政區選票減少的比例應該是一樣的。作者的分析是基於民進黨在各選區的支持者是相同的，這樣的推論是會有問題的。既然作者有電訪的資料，應該可以用電訪資料來檢驗各行政區民進黨的認同者比例是否有差異。
- 七、每一個小節的後面感覺上好像沒有完成，如：p.50、51（表2與表3，在文字上並未仔細分析），p.53最後「詳見表4：」，p.58「詳見表9：」，p.60「詳見表11：」，不像是一小節的結尾。
p.60頁，倒數第三行，「三人」應改為「兩人」。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 一、論文文筆、錯漏、筆誤、標點符號等缺陷，已作改正。除致歉外，非常感謝三位審查人的細心指正。
- 二、「泛綠選民比較有動機、意圖去投票」問題。本文不分析「兩次選舉得票率差距之因素」，純粹就第五屆的投票率低的事實，計算到底是泛藍低或泛綠低，並假設投票率較高的陣營選票多，選票多的政黨有較多的票分配，有利於政黨配票策略的操作。
- 三、審查人質疑「候選人在不同區域的實力本來可能就不一致」、「民進黨在各選區的支持是不同的」、「吸納不同樁腳動員系統」等問題，這涉及配票的基本意涵。配票的理論假定本來就是基於同黨候選人在選區內的實力不等，所以要配票以平均分配黨籍候選人的得票，而最大化當選席次。因此，配票操作後，尋求連任候選人在不同區域減少的選票不一致、新人吸納老將的選票的比例不相等，乃至於仍然可以

- 區隔出當選人各自不同的區、里實力票源區及實際成功配票的投票所只佔3.3%等，足資證明理論上平均分配選票的配票成效，在經驗上仍然存在差距。
- 四、「朱譜安全票數」已作補充，並據以計算泛藍或泛綠的朱普商數額數，評估泛藍、泛綠提名策略的適當性。
 - 五、「SNTV及國、親兩黨之提名狀況」問題，已作補充。
 - 六、「本論文較欠缺重大創見？」問題。創見啊！本文針對90年立委選舉空前規模的政黨配票策略進行個案研究，迄今仍屬唯一的一篇。結論或許沒有重大創見，但發現「理論上平均分配選票的配票成效，經驗上仍然存在差距」。正如本文在總結補述「選舉時，政黨或候選人，既期待選民投得多，更盼望選民投得好，配票毋寧是有效的策略。不過，配票並非勝選的萬靈丹，它既需要相關的前提條件，特別是政黨的提名策略、選民的認知與配合程度等，配票操作其實也是有成亦有敗。「參加配票，席次只多不少」嗎？或許選民自主能力日強，配票策略的運用，終歸只是政黨選舉策略的一環罷了。」一愚之得，或許可以消除政黨或候選人對配票成效的迷思。
 - 七、「前言形式」、「理論基礎」、「論文架構安排」、「文獻檢閱」等問題，審查意見甚佳，本文修正稿已遵照修正並盡量補充。本文修正稿以選舉策略為理論架構，增列「配票的概念與研究」一項，界定何為配票？討論為何需要配票？那些因素會影響配票以及簡述台灣立委選舉的配票史。論文題目因而修正為「配票選舉策略之成效」，本文並分成「前言」、「配票的概念與實際」、「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總體資料分析」、「配票選舉策略的成效—個體資料分析」、「研究發現與討論」及「結語」六部分。
 - 八、「推論牽強」、「證據薄弱」、「論述跳躍」、「政黨光譜」等，已作增刪或加強。
 - 九、「為何不採用25、50與75百分位」，請見註十。
 - 十、「5%選民會不會影響選舉結果？」根據本文的補述，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 十一、本文因為是分析高雄市北區立委選舉的情況，接受建議刪除南區統計資料、89年總統選舉數據。
 - 十二、原註十一、十三提到附表3，係高雄市第五屆立委選舉北區的428個里投票所投票記錄，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提供。由於電子檔龐大，限於篇幅，無法附錄（詳註九）。
 - 十三、圖表的資料來源，有關選舉的總體數據全錄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個體民意調查資料採自陳文俊主持，2002，「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電訪調查」，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十四、本文修正稿另補上附錄一：九十年高雄市（南、北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電訪調查部分（加權）結果、附錄二：九十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配票動員令。

以上綜合回應，敬請指正。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3